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19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馮冠嘉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985號、第98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0年度審易字第183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馮冠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木質棒球棍壹支(已斷裂)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4其中所載「證人羅尹國財於偵查中之證述」應刪除之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馮冠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因氣憤告訴人黃聿玲之子黃凱鈞介入其感情，前往黃凱鈞居住之告訴人房屋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侵入住宅並毀損其內物品，被告侵入住宅行為與毀損行為有客觀上重疊合致，是被告所犯毀損罪及侵入住宅罪，應認係以一行為犯數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從較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。起訴意旨認應予數罪併罰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以105年度審交簡字第4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再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7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上訴後，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96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前

揭二案件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327號裁定
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9月7日縮短刑
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嗣於108年3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
，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紀錄表乙份在卷可參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
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為
傷害案件，與本案犯罪原因、型態、侵害法益、罪質、不法
內涵及社會危害程度均不相同，難認有特別惡性，或具對刑
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
意旨，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無故恣意毀損他人物品及侵入他人住宅，法治觀
念顯有不足，並造成告訴人之損害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
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，所為非是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
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其自陳高中
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在王品集團火鍋店上班、月收入約3
萬元、需撫養外婆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審易
卷第69頁)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五、扣案之木質棒球棍1支(已斷裂)，係被告所有之物，供本件
犯行所用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55
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
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偵查起訴，經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廖棣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狀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緝字第985號

第986號

被 告 馮冠嘉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4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馮冠嘉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
因重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327號裁
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已於民國107

年9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於108年3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。

二、馮冠嘉與友人黃凱鈞因有債務、感情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、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9月23日下午6時許至晚間11時6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接續前往黃凱鈞之母黃聿玲所有並管理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，先以球棒揮打等方式破壞本案房屋之大門、電子鎖、監視器及氣窗，致令上開大門變形、電子鎖脫落、監視器鏡頭及氣窗玻璃破損而不堪使用後，再撬開電子鎖從開啟之上開大門擅自進入本案房屋客廳，以此方式無故侵入黃聿玲所管理之本案房地內，足以生損害於黃聿玲。嗣黃聿玲察覺本案房屋受損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到場後扣得斷裂之木質棒球棍1支，並調閱現場之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黃聿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馮冠嘉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馮冠嘉有於上開時地打壞本案房屋大門、電子鎖、監視器及氣窗，該處是分租套房，進去後是一個走道，但沒有進到被害人黃凱鈞房間內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即證人黃聿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與結證	證明本案房屋之大門、電子鎖、監視器及氣窗有遭被告破壞之事實。
3	被害人即證人黃凱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與結證	證明本案房屋之大門、電子鎖、監視器及氣窗有遭破

		壞，且被告進入本案房屋大門後即屬私人空間之事實。
4	證人羅尹國財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破壞本案房屋物品之事實
5	①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、現場照片 ②華偉鋁門窗估價單、昶宏通信有限公司施工單	①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本案房屋之事實。 ②證明本案房屋之大門、電子鎖、監視器及氣窗有遭毀損之事實。 ③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進入本案房屋內之事實。
6	被害人黃凱鈞之手機翻拍畫面	證明被告曾傳送本案房屋窗戶破損之照片予被害人黃凱鈞之事實。
7	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	證明本案房屋係告訴人所有之事實。
8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警方有在本案房屋內扣得斷裂木質棒球棍1支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、同法第
 03 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
 04 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犯罪科
 05 刑及執行情形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
 06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
 07 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
 0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04 檢 察 官 黃冠中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07 書 記 官 陳韋晴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1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1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12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6 下罰金。